

2015年9月7日 星期一

 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■ 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

财税〔2015〕9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为解决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前库存化肥的增值税问题, 现就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90号)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,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, 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

二、化肥属于取消出口退(免)税的货物, 仍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2〕39号)规定, 其出口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。出口日期, 以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出口的库存化肥, 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。

三、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化肥的销售额, 未单独核算的, 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。

四、本通知所称的库存化肥, 是指纳税人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。

五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8〕81号)第三条关于“化肥”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8月28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